■ “延安境内客车罐车追尾36人遇难”追踪

延安车祸因两车驾驶员违法所致

涉案人员或被追刑责；36名遇难者尚有1人身份未认定，其他人已初步确认

据中国之声《全国新闻联播》报道 8月26日发生在包茂高速陕西延安安塞段的双层卧铺客车跟装载甲醇的罐车追尾起火事故，目前确认36人遇难，3人受伤。国务院“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昨日在延安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公安部交管局局长杨钧表示，从初步调查的情况看，这是一起由于两车驾驶员违法，导致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8·26”事故的发生，虽然是驾驶员违法导致，但同时也暴露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仍然存在很多薄弱环节。特别是安全责任落实还不到位。从这起事故初步调查情况看，暴露出的问题最突出的表现还是在管理不到位，长期存在的隐患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必须严格责任倒查，认真反思。

延安市市长梁宏贤介绍，河南牌照的货车从包茂高速安塞服务区休息后出发，刚上高速路73米，发生事故。据其透露，目前36名遇难者DNA鉴定初检和二次复检工作已全部完成。

全国总工会的负责人提出在善后工作中，要与遇难者家属换位思考。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的工作人员也参与调查组的工作。事故调查结束后，涉及犯罪的人员将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截至昨日10点，共有35名遇难者得到了家属、同事的初步认定，已经有遇难者家属137人到达延安安塞县处理善后事宜。

会议还对陕西、内蒙古、河南三省（区）在事故发生后快速有效开展事故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善后处理等有关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会上，内蒙古方面表示，现已拨付资金一千万人民币，落实到位。此外，运送甲醇的重型罐车属于河南省孟州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河南方面表示，目前赔付资金正在积极筹措中。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派人参加会议。事故调查结束后，涉及犯罪的人员将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 遇难者

逝者陕西籍最多 学生9名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陕西省延安36人遇难的特大交通事故善后处理部门获悉，截至昨日10时，36名遇难者已有35人得到了家属、同事的初步认定。

目前，已有遇难者家属137人到达安塞处理善后事宜。

根据家属反映情况统计，遇难人员按职业分有学生9人，企业职工13人，农民工10人，司机2人，个体经营户1人；按省份分，陕西籍14人，内蒙古10人，四川籍9人，河南籍1人，浙江籍1人；按照性别分，男性24人，女性11人；按民族分，汉族34人，回族1人。

■ 讲述

幸存者：被司机一把推出车窗

延安车祸有3名幸存者，其中有两名幸存者张世雄和魏雪梅重伤。转到西京医院的前两日，魏雪梅都不愿意说话，但是昨日，她简单回答了所有问题。

直到现在，即使是躺在病床上，身上有创伤，她仍然能够感觉到身后一双手推动着她的力量，她知道这是错觉，但是怎么也忘不掉这种错觉。因为，就是那双手的推动，让她成为了这场重大车祸的幸存者，但司机却没有跑出来。

魏雪梅的铺位在驾驶室后面二层的第三排，追尾后，她从卧铺床掉了下来，刚好掉在司机的后面位置，“我惊醒了，然后拼命砸一侧的车窗，想跳出去。我正绝望的时候，司机伸出双手，使劲儿推了我一把，我就从侧面的车窗跳到了窗外，”魏雪梅说着说着就哭了，她说她看见司机的腿被夹住了，下半身根本动不了，但是推动她时的力量很大，“要不是那一把，我绝对跑不出来。” **据《华商报》**

■ 举措

内蒙古：发现违规客车引其休息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昨日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加大检查力度，若在巡逻中发现仍有在2时至5时期间违规运营的客车，可采取警车带道等措施将其引至停车休息区或其他安全地点休息，并依法对驾驶人从严处罚；对于连续发生违反夜间通行规定的企业要责令停业整顿。

浙江高速对长途客车“宵禁”

记者昨日从浙江台州高速交警支队获悉，从昨日起，2时至5时，浙江高速全面禁止长途客运车辆进入。这一时段内，进入省际卡点的长途客运车辆，将一律强制休息，5时过后再放行。台州高速交警支队张警官告诉记者，为了控制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发生，监管对象也更广，从长途卧铺客车拓展到普通大客车、旅游大巴等，均在被“宵禁”之列。

据记者了解，早在去年，浙江高速交警就要求，零时至6时，长途客运车辆要强制休息至少20分钟；2时至5时，长途卧铺客车将被劝导不要上高速。

江苏全线禁行“红眼班车”

江苏省公安交巡警总队昨日通报，为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江苏省安委会发出紧急通知，从29日起，凌晨2时至5时江苏境内所有路段禁止通行超长途卧铺客车，落实停车休息制度，消除疲劳驾驶隐患。

按照要求，各地将立即清理整顿所有长途客运班线，调整不符合要求的客运班线。对次日凌晨2时前无法到站的长途客车，22时后客运站不予发车，对22时前已发车的，将落实凌晨2时至5时停运或接驳运输，确保驾驶人落地休息、停车换人。对不具备停运或接驳运输条件的，将逐步取消班次。 **综合新华社电**

■ 分析

业内人士称油罐车设计存缺陷

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 “8·26”延安包茂高速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卧铺客车成为众矢之的。交通运输部日前发出通知，强调立即对长途客运进行全面清理。前日，从2007年开始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的刘先生，建议除了关注卧铺客车的行驶安全之外，还应该关注油罐车的安全设计。

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则称，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2条，要求这种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避免走特大桥，特长隧道。要求审批机关提前把这个路线告诉这些路的管理部门，并且要有人来监管。这个制度执行的不好。第二个执行不好的地方，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第48条第三款，运输这些危化品，要经过公安批准，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社会发展了，建设需要这些危险化学品。但是另外一方面这些东西危险性很大，所以怎么加强监管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很迫切的问题。

新京报制图/林军明

3 相比其他车车速较慢

油罐车上路属于危险物品运输范畴，国家对油罐车的行驶速度有明确规定，不能超过80公里每小时，并且规定车辆应当安装行驶记录仪或定位系统，这样的话，一旦超速就会发出警报。可以说，在高速公路上，油罐车属于开得比较慢的一类车，近年来发生的油罐车追尾事故，油罐车基本是在前面，处于被追尾的位置。

2 尾部防护不足

刘先生建议，油罐车尾部需设置一个防护网。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也指出，普通货运车辆国标，规定车屁股要有一个工字梁，万一碰撞以后，不是马上直接接触，而是有一个缓冲。

1 车体罐体距离不够

从2007年开始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的刘先生称，罐车设计存在缺陷，现在这个罐车罐体和车体距离不够。应该有1米到1.5米的距离。这样在轻度追尾的时候，就不会把罐体给撞破。

责编 梅栋 图编 田铮 美编 鲁嘉 责校 翟永军